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本市109年溪洲旅遊服務區露營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09年10月30日109桃童理字第109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12月19日(星期六)至12月20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大溪區溪州旅遊服務區(距石門水庫坪林收費站約300公尺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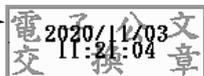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

訂

線